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徐忠義

訴訟代理人 吳德裕

被告 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燁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花蓮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約290平方公尺）及其上建物返還原告並將屋內物品清除。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就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，依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土地面積（290平方公尺）、土地公告現值（900元/平方公尺）計算，該部分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,000元。就請求返還建物部分，因原告未提出建物交易市價，尚無從核定該部分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定其價額為1,650,000元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49,400元（期間為民國110年7月至111年3月）及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60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,493元，扣除前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20,4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如原告已查知建物之價額（起訴時之市價）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亦應於上開期間，加計前述土地價額及租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裁判費，向本院補繳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